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JIN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金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a)現金14,500,000港元，(b)物業租賃項下擬定的保證金以及(c)可退還稅項。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a)現金14,500,000港元，(b)物業租賃項下擬定的保證金以及(c)可退還稅項。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1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深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惟須受其中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將由買方共同及分別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a) 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包括協議日)內支付1,450,000港元；
- (b) 於完成時支付13,050,000港元；
- (c) 買方須於收到物業租約項下擬定的保證金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於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較晚者為準)向本公司退還金額約2,240,000港元的保證金；及
- (d) 買方須於收到可退還稅項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約500,000港元的可退還稅項。

代價約為17,24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i)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預計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買方達成或豁免下列主要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的發牌及註冊規定，銷售權益的轉讓已獲證監會接納、授權及批准，包括股東變更的批准；
- (b)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監管制度下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必要同意、確認、許可、批准及授權(包括股東對出售事項的批准，如需要)；
- (c)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公司以及對其業務、資產、負債、活動、前景和其他條件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d) 出售事項已得到任何相關第三方的同意、授權和批准，且銷售權益不存在任何質押、凍結或可能妨礙出售事項的任何潛在第三方權益；
- (e)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充分獲得必要的董事會批准，並任命了簽署人，以執行該協議；
- (f) 本公司已完全解除或承擔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債務(包括或有負債、應支付予僱員、銷售代理和客戶的佣金、關聯方交易及任何權益付款)；及
- (g) 公司已經以指定形式向買方發出確認書，確認本公司負責的先決條件得到達成。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協議將予終止，出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應在協議終止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退還任何部分支付的代價，並且買方應停止就任何權益或申索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本公司和買方應在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後，商定完成日期，該日期不得晚於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後的五(5)個營業日。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優化其資源之良機，並讓本集團可專注於其在中國提供增值電訊及相關服務的主要業務。

基於上述理由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後台服務(主要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及設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全面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自有資金投資及借貸。

買方

買方為五(5)名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的人士。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植資本企業融資乃證監會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提供多元化的企業諮詢和資產管理服務。中植資本企業融資之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卓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卓亞」)已獲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批准為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卓亞計劃從事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諮詢業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 2020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1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5,420	400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968)	2,981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3,974)	2,676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6,780,000 港元。

進行出售之財務影響

假設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出售，預計本集團將錄得約為人民幣8,760,000元的出售收益(未計開支及出售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即代價與於2021年6月30日應佔銷售權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調整目標集團於完成出售前的預計股息及解除與目標集團有關的匯兌儲備之間的差額。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可能與所述金額不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06條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及詞彙應分別具有以下賦予其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有關買賣銷售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香港商業銀行不開放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Zhongjin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金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295)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該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中所述的完成出售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銷售權益之代價，為約17,24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1年12月31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更晚的日期)
「物業租賃」	指	成報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中植資本企業融資(作為租戶)於2018年11月2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2019年1月2日至2022年1月1日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1樓的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A」	指	張煜先生，獨立第三方，收購30%的銷售權益
「買方B」	指	周贊設先生，獨立第三方，收購20%的銷售權益
「買方C」	指	蹇慧女士，獨立第三方，收購15%的銷售權益
「買方D」	指	蔡越先生，獨立第三方，收購15%的銷售權益
「買方E」	指	陳曉鋒先生，獨立第三方，收購20%的銷售權益
「買方」	指	買方A、買方B、買方C、買方D及買方E之統稱
「銷售權益」	指	本公司持有之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目標公司」	指	Corporate W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可退還稅項」	指	相當於中植資本企業融資從稅務局就有關其2020/21課稅年度支付的暫繳稅款退稅的金額
「%」	指	百分比
「中植資本企業融資」	指	中植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金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牛占斌

香港，2021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牛占斌先生(主席)、蔣玉林先生(行政總裁)及吳輝先生(首席運營官)；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及曾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jintechology.com。